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08 年 12 月 29 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分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楼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孔 丹 董事长

会议日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及计票人
- 五、 审议各项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 宣布表决结果
- 八、 宣布会议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关于选举李哲平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4
附件 1: 李哲平先生简历.....	5
附件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6
附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8
关于申请部分持续关联交易未来三年上限的议案.....	10
附件 1: 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13
附件 2: 理财服务框架协议.....	22

关于选举李哲平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提名李哲平先生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位董事任期为 3 年（从选举产生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的股东年会之日止）。李先生于任职期间有权获发年度津贴人民币 20 万元（税前）。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向我行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且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有效，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哲平先生为我行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

以上，请审议。

附件 1：李哲平先生简历

附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1

李哲平先生简历

李哲平先生，43 岁，现任《当代金融家》杂志社执行社长兼总经理。李先生于 1995 年至 2003 年任统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1989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助教。李先生从 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附件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哲平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已发行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银监会及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哲平

2008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申请部分持续关联交易未来三年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我行有关持续关联交易设定上限有关事宜呈各位股东审议。

鉴于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集团”）拥有我行总计约 62.33% 的股份，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包括双方下属的分公司、附属公司和其他单位，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之间的交易属于我行的关联交易。

我行 2008 年 11 月 4 日与中信集团签订《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理财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理财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未来三年的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需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一、 有关协议

1、《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根据《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我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购买或出售信贷和其他相关资产中的权益。该协议规定了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进行信贷资产转让的条件和条款。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生效日期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并经双方同意可续期。具体协议内容请见附件 1。

2、《理财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理财服务框架协议》，我行为自己或代表客户聘请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不同种类的理财服务。理财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并经双方同意可续期。具体协议内容请见附件 2。

二、 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申请设定的上限

在上述各框架协议项下，拟申请设定 2008 年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关的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并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1、《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

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下交易的历史数据细目分类及拟定年度上限如下：

历史数据	预估年度上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一年总额	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一年总额	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一年总额	截止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9 个月 的实际总量	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上限	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上限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上限
数额	0.00	0.00	16,596.00	40,138.00	40,138.00	210,000.00	415,000.00

本行设定以上上限的主要依据为董事考虑相同交易的历史数据和考虑到以下因素：（1）中国经济的预期增长；（2）中国居民个人财富的快速增长带来了本行客户对理财产品需求的预期增长；（3）最近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资本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本行客户对低风险但产生相对高回报的理财产品需求的预期增长；及（4）这些交易主要源自于本行为其客户设计理财产品。这些理财产品一般期限较短，例如 20 天到 50 天，因此频繁买卖这些信贷资产，以及本行管理层大力发展此项业务以促进收入来源多元化，将导致未来与历史数额相比，产生一个较大的交易数额。

2、《理财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

理财服务框架协议下历史数据的细目分类及拟定年度上限如下：

历史数据	预估年度上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一年总量	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一年总量	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一年总量	截止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9 个月 的实际总量	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上限	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上限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上限

服务费数额	0.00	20.84	664.10	45.15	1,050.00	1,700.00	2,650.00
-------	------	-------	--------	-------	----------	----------	----------

本行设定以上上限的主要依据为董事考虑了相同交易的历史数据和考虑到以下因素：（1）中国经济的增长；（2）个人财富的增长和理财服务需求的增长；（3）中国企业资金的集约化管理带来理财服务需求的增长；及（4）理财业务的快速增长。

三、 提请各位股东表决的内容

现提请各位股东表决以下事项：

动议批准、追认及确认《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及《理财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以上，请审议。

附件 1：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附件 2：理财服务框架协议

附件 1

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000001000089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000001000600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一、背景

中信银行为一家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募集社会公众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商业银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中信集团拥有中信银行 62.33%的股份。中信集团为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

中信银行为一家商业银行，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在此基础之上，中信集团和中信银行愿意签订本协议并按其规定由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购买或出售信贷资产中的利益（贷款和应收账款等）。

据此，双方协议如下：

二、协 议

第 1 条 信贷资产交易范围

1.1 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向甲方及其联系人购买或出售信贷和其他相关资产中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a) 贷款；
- (b) 应收账款；
- (c) 债权；
- (d) 其他财务资产。

第 2 条 交易原则及交易总额

2.1 乙方与甲方及其联系人的信贷资产交易为不优于适用于一个可比较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2.2 本协议项下信贷资产的定价遵循如下原则：

(a) 按照国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价格（即国家或政府机关根据相关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价格）；

(b) 若无相关国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价格，则按照市场价；或

(c) 若无相关国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价格或市场价，价格按照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适当的折扣，以反映信贷资产的适当风险。

2.3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中信银行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2.4 具体交易金额

根据前述定价原则，本协议项下信贷资产的交易金额拟定年度上限为：

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0,138 百万元，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10,000 百万元，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15,000 百万元。

第 3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及其联系人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同乙方进行信贷资产交易；
- (b) 促使并保证其联系人，按本协议规定与乙方签订有关具体合同；
- (c) 应具体交易合同当事人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交易合同有关的事宜；
- (d)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乙方或其相应缔约方造成的损失；

(e) 就关联交易情况，甲方承诺将向乙方的核数师提供甲方及其联系人的会计记录。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同甲方及其联系人进行信贷资产交易；
- (b) 就关联交易情况，乙方的核数师有权审查甲方及其联系人的会计记录；
- (c)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甲方及其联系人造成的损失。

3.3 甲方和乙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第 4 条 期限和具体合同的终止

4.1 交易的终止。

(a)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交易的书面通知。通知需说明何种交易会予以终止及何时此等终止将生效。若该等交易合同根据本条款终止，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b)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4.1(a) 条款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交易合同，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得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已同意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履行的合同义务。

4.2 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截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若本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同意及\或乙方股东大会的批准(视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定)，本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4.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如果守约方未按照本条的规定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本合同规定的和法律允许的任何权利。

4.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 5 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5.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a)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 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d)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甲方订立的任何协议项下并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5.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a)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 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d)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乙方订立的任何协议项下并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第 6 条 不可 抗 力

6.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 7 条 公 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委员会或

任何其他政府或证券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第 8 条 其他规定

8.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8.2 协议文本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8.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8.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8.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香港联交所和乙方股东大会(如适用的话)的同意后(视当时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8.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 9 条 通讯

9.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b)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c)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传 真：010-64661145

邮 编：1000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传 真：010-65550809

邮 编：100027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 10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按本协议所签订的各个具体交易合同的争议解决，参照本协议对争议解决的规定制定。

10.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b) 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c)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对本协议予以延期、修订、变更或补充；

(d)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 11 条 附 则

11.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1.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本页无正文，为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2

理财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000001000089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000001000600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一、背景

中信银行为一家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募集社会公众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商业银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中信集团拥有中信银行 62.33%的股份。中信集团为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

中信银行为一家商业银行，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理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可为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提供必要的金融类服务。

在此基础之上，中信集团和中信银行愿意签订本协议并按其规定由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中信银行提供理财服务。

据此，双方协议如下：

二、协 议

第 1 条 服务范围

1.1 理财服务可能包括推动乙方理财产品的发行，作为受托人管理理财资产，以及作为乙方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提供理财服务咨询。

第 2 条 交易原则及交易总额

2.1 乙方向甲方及其联系人支付的理财服务费为不优于适用于一个可比较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2.2 本协议项下甲方及其联系人提供服务的定价遵循如下原则：

乙方向甲方及其联系人支付的理财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和定期复核，甲方的联系人应履行各自职责，并根据各自在个人理财业务合作中的角色收取相应费用，费用费率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和取决于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手册中披露的相关理财产品的收费标准，这些均被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乙方客户获知和同意。

2.3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中信银行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2.4 具体交易金额

根据前述定价原则，本协议项下甲方及其联系人所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拟定年度上限为：

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一年服务费数额上限为：人民币 1,050 百万元，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服务费数额上限为：人民币 1,700 百万元，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服务费数额上限为：人民币 2,650 百万元。

第 3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有权依法取得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费用；
- (b) 促使并保证其联系人，按本协议规定与乙方签订有关具体合同；
- (c) 应具体服务合同当事人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d)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乙方或其相应缔约方造成的损失；

(e) 就关联交易情况，甲方承诺将向乙方的核数师提供甲方及其联系人的会计记录。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甲方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
- (b) 就关联交易情况，乙方的核数师有权审查甲方及其联系人的会计记录；
- (c)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甲方及其联系人造成的损失。

3.3 甲方和乙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第 4 条 期限和具体服务合同的终止

4.1 提供的终止。

(a)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何时此等终止将生效。若该等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b)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4.1(a) 条款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得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已同意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提供的该类服务。

4.2 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若本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

的同意及\或乙方股东大会的批准(视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定)，本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4.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如果守约方未按照本条的规定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本合同规定的和法律允许的任何权利。

4.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5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5.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a)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 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d)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甲方订立的任何协议项下并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5.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a)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

的活动；

(c) 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d)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乙方订立的任何协议项下并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第 6 条 不可抗力

6.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 7 条 公 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证券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第 8 条 其他规定

8.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8.2 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8.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8.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8.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香港联交所和乙方股东大会(如适用的话)的同意后(视当时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8.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 9 条 通讯

9.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b)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c)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传 真：010-64661145

邮 编：1000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传 真：010-65550809

邮 编：100027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 10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按本协议所签订的各个具体服务合同的争议解决，参照本协议对争议解决的规定制定。

10.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b) 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c)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对本协议予以延期、修订、变更或补充；

(d)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 11 条 附 则

11.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1.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本页无正文，为理财服务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